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支付中审众环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40 万元。经公司慎重评估，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青岛（正在办理中）、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上海自贸区、宁波（正在办理中）、青海（正在办理中）和香港等地设有 39 家执业办公室，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技术标准部、培训部、业务发展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

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具体承办。黑龙江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分所合伙人王栋，已经取得由黑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110001540029）。黑龙江分所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65 号 9 层 7-14 轴。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32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4 人。黑龙江分所自加入中审众环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1）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2）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 人。

（3）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4）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3. 业务信息

（1）2019 年总收入：147,197.37 万元。

（2）2019 年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 万元。

（3）2019 年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 万元。

（4）2019 年审计公司家数：19,021 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5 家；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60 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职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1) 项目合伙人

王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17 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工作 17 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黑龙江分所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

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罗跃龙，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23 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工作 14 年。现为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湖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凤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曾主持及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19 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工作 1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20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 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多年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上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认为其可以胜任公司下一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审众环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